

## 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第4.4.1第二项“涉及需要向有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、方案论证的无先例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重大事项”的事项，鉴于该等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经本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于2018年9月17日披露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0）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纳科诺尔，证券代码：832522）自2018年9月18日起停牌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并分别于2018年10月9日、10月23日、11月6日、11月20日披露了《重大事项暂停转让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4、2018-055、2018-059、2018-060）。

自股票停牌以来，公司与政府引导的投资基金方积极协商、推进

投资事宜，经协商确定：邢台市邢新股权投资基金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将以现金形式对公司进行投资，投资总额 5000 万元。截至目前，公司与投资方已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投资协议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与邢新基金签订了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，该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提请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因此，纳科诺尔股票暂停转让涉及的不确定性已基本消除，影响公司股票转让及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已消除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将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开市起恢复转让。

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4 日